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30號

原告 COLM JOSEPH COSGROVE

訴訟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

李璇辰律師

被告 許彥偉

宏富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（群義房屋羅斯福路加
盟店）

法定代理人 周加琳

追加被告 群義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

訴訟代理人 黃啟翔律師

吳紹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8年7月30日追加被告群義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擴張聲明：追加被告群義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應與被告許彥偉、宏富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,844,190元（見卷一第233-235頁），經本院於108年8月27日當庭裁定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18,084元，惟未據原告繳納，有本院108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（見卷二第114、125頁），其追加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03 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林 欣 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6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08 書 記 官 范 煥 堂